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

112年度身心障礙服務研習課程報名表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走進社區，實際協助弱勢團體，從服務的過程中體驗生命的意義與價值，以培養學生尊重生命、關懷生命與服務人群的處世態度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三、協辦單位：林森生活園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1.本校在學學生。

2.符合經濟不利學生於完成課程研習後，可持證明及課程心得向高教深耕(附錄)申請社區機構服務學習助學金(本校網站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112年深耕附錄一學習助學金)。

五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名額：即日起至8/15(二)截止，報名相關資料請繳交至本校文心樓 2 樓課外活動指導組，預計招收15人。

六、報名檢附資料：

1.報名表(未滿18歲者須經家長同意)。

2.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。

3.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助學金，需另行繳交高教深耕(附錄)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課程時間地點：

1.校內研習：請自行與課指組確認課程研習時間(約兩個半小時)。

2.實務研習：學員分批至林森生活園(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500號)進行服務。

服務時間：於暑假期間自行擇定一個星期(星期一至五)進行服務。

每日 8：30至17：00，中午休息半小時至一小時。

八、服務內容：

1.實地參與協助針對心智及多重障礙者安排之課程及訓練，如基本教育、體適能課程、社區參與課程、生活技能訓練、社會技能訓練、健康管理及其日常活動進行等。

2.實地參與支援社福機構行政工作、輔具、教材教具整理等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每日交通及食宿請自理。(林森生活園協助提供訂餐，每餐50元)

2.錄取名單經審查後預計於6月底公告，錄取同學須全程參與。

3.為尊重個資及智慧財產權，未經允許，活動時禁止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。

4.主辦單位保有開課或更動講師、課程順序之權利，如有變動將公告於學校網站上。

5.如遇重大災情(如颱風、地震、疫情)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，則另行通知擇期舉行。

6.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依規定配合政府相關措施，於活動前再行確認。

112年度身心障礙服務課程報名表

姓 名		身 份 證 字 號	
出 生 日 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科 別 班 級	
學 號		是否申請高教深耕(附錄)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	
電 子 信 箱		☐ 是(需另行繳交深耕助學金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) ☐ 否	
聯 絡 電 話		手 機	
戶 籍 住 址			
緊 急 聯 絡 人		關 係	緊急聯絡電話 _____
健 康 狀 況	☐ 良好 ☐ 尚好 ☐ 其它：說明 _____ (若有特殊疾病及過敏項目，請附醫生證明，並務必提早告知)		
專長或參加社團：			
預計服務時間： 112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(請自行填寫暑假期間可服務之一個星期)			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參加臺南護專「112年度身心障礙課程研習」，活動期間願意確實遵守活動規定及相關事項，特出同意書為憑。

此致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學生家長 簽章

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

* 未滿18歲者務必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，已滿18歲者則請於家長簽章處註明
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規定，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

為執行112年度身心障礙服務課程研習相關業務，向同學蒐集個人資料，並確保報名同學之利益，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報名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同學電子郵件帳號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行動電話、緊急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學校紀錄及身分特殊證明等。提供本校使用於資（通）訊與資料庫管理（136）、其他社會保險(031)、教育或訓練行政(109)，以供執行本活動內進行資料處理、行政事務、發送相關訊息等等與本活動相關之各種事宜。

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電子郵件帳號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行動電話、緊急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學校紀錄及身分特殊證明及其他各類資訊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 地區：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
(三) 對象：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

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本組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，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之權利。若您欲行使前開權利，請連繫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執行本次活動相關之各種事宜。

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七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學生簽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家長(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* 未滿18歲者務必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，已滿18歲者則請於家長簽章處註明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